

ZJKC17-2021-0001

丽水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丽交〔2021〕127号

丽水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废止 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、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，局机关各处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依法清除不合理、不适用规定，根据《丽水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《丽水市交通运输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细则》，市局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经局党委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 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（见附件）。

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》	丽交〔2013〕0336号
2	《关于印发〈丽水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施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	丽交〔2013〕0243号
3	《关于印发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范(试行)〉的通知》	丽交〔2013〕0310号
4	《关于印发〈丽水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暗访抽查工作制度〉的通知》	丽交〔2015〕38号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,市司法局,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。

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1日印发
